

韩国预算程序中的国民大会

叶 娟 丽

(武汉大学 期刊社,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叶娟丽(1968), 女, 湖北崇阳人, 武汉大学期刊社文科学报编辑部编审, 政治学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

[摘 要] 国民大会是韩国最高立法机关, 在预算程序中起着重要作用。从实证的角度看, 预算编制阶段, 国民大会享有有限建议权; 预算审批阶段, 国民大会享有部分修改权; 预算执行阶段, 惟行政集权; 预算控制和监督阶段, 国民大会起着最终决定权。

[关键词] 韩国; 预算程序; 国民大会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6-0795-07

韩国预算程序是由《宪法》、《预算会计法》和《国会法》所决定的。一般而言, 也遵循预算程序的四个阶段, 即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和决算这样四个阶段。从实证的角度看, 国民大会在韩国预算编制、预算审批和决算这三个阶段, 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预算编制阶段的国民大会: 有限建议权

预算编制是预算程序的第一阶段, 国民大会对其拥有相对有限的建议权, 即在预算指针确定和预算草案形成过程中, 国民大会中相关党派能参与有关环节的协商。

(一) 预算编制机构: 独立于国民大会

韩国的预算编制机构随历史发展, 不断地变迁。最早设立的相关机构是 1948 年 7 月 17 日的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负责制定国家税收政策、管理国库和国家账户以及执行金融和外汇政策等。同年 11 月, 在总理下设有计划办公室(Office of Planning), 负责编制预算和国家经济发展计划。1955 年, 计划办公室的预算功能转移到财政部。1961 年 7 月 23 日, 财政部下的预算局(Budget Bureau)和建设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下的总计划局(General Planning Bureau)合并而成经济计划委员会(Economic Planning Board), 负责制定综合经济发展计划, 其中包括 5 年中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起草国家预算案和保护公平交易。1994 年 12 月 23 日, 为了统一公共财政部门包括预算、国库和税收等的运行, 增强政策一致性和效率, 财政部和经济计划委员会一度合并, 形成财政与经济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财政与经济部成立后, 很快就显示出政策决策过程中的过于集权, 削减了高效政府所必需的制约与平衡。因此, 为了避免过于集权, 并提高政府部门间的竞争与效率, 1998 年 2 月, 财政与经济部分裂成几个单位, 即新的财政与经济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负责制定包括税收、金融、国库和国有资产在内的中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外汇、国债、国内经济合作及国内人民生活水平平稳等事宜; 财政监察委员会(Finance Supervisory Commission)负责财政监督; 韩国

银行(Bank of Korea)负责货币与信用政策问题;计划与预算委员会(Board of Planning and Budget),负责制定计划、统一国家政策和改革公共部门;国家预算办公室(Office of National Budget),专门负责编制国家预算。1999年5月,计划与预算委员会和国家预算办公室合并,形成计划与预算部(Ministry of Planning & Budget),负责制定计划和统一财政政策、编制执行国家预算和改革公共部门。

因此,目前韩国涉及预算编制的主要是两个机构,一是财政与经济部,作为评估和收取税收单位,它根据政府的财政计划控制具有约束力的预算执行,并控制收入和支出账户。它还管理关乎政府安全和资产的国库账户。而预算过程中包括的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都是计划与预算部的权限。预算编制主要涉及两个程序,先决定总的支出规模,然后在各部门和项目间分配这些基金。其中,总的预算规模是由来年的经济发展状况和税收收入决定的。每年的宏观经济项目由财政与经济部的计划与管理办公室准备;税收收入由税收与关税办公室评估。而预算编制的机构是计划与预算部。它代表副总理和总统将各部门不同的预算要求编制成一个可接受的预算草案,对于事实上的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极大责任和影响力,其长官享有副部长级待遇^[1](第56页)。由专职的部门承担预算编制任务,并且与其他机构相对独立,是韩国预算编制的一大特色。

(二)预算编制程序:国民大会中各党派参与协商

根据宪法规定,韩国每年3月31日前,计划与预算部长官将预算准备的指南送达给各部门长官,要求他们在5月31日前将预算评估书提交给计划与预算部(事实上,预算准备的时间要早于3月,此前预算办公室已经开始收集必要的信息,根据总统的新年献词和经济政策准备可能的替代预算标准)。同时,预算办公室开始通过与相关各部门协商,审议和修改各部门的预算评估书,预算编制程序正式启动。一旦关于预算分配的协议达成,就必须提交给内阁审议,并由总统同意。取得总统的同意后,再在下一个预算年度开始前90天内准备好预算草案,并提交给国民大会。

1. 预算编成指针。根据法律规定,中央政府所有52个部门都需要参与预算编制过程。事实上,早在2月底,各机构就被要求将自己的投资计划提交给计划与预算部,提出下一年度新项目和继续费用项目的支出要求计划。计划与预算部根据这些计划决定政府下一年度的支出要求总水平。同时,也根据对政府收入和政府债券发行情况的展望,编制政府收入的初步数据。将支出和收入展望数据编制在一起,计划与预算部就可以决定下一年度总的预算支出的目标了。到3月底,预算编成指针完成,并示达各预算部门。预算指针包括内容有:国内和国际经济展望;可预测增加的总的预算支出;预算分配优先次序;根据支出类别所设定的增加要求的最上限;商品及服务的价格及质量标准表格;要求提供支撑文件中预算所需要的格式和表格。可见,除了说明一般的政府倾向和新预算的日程安排外,这是一份建议各机构如何准备他们的预算要求的指南。

为了制作预算编成指针,需要国民大会中各政党之间的广泛妥协,国民大会也因而对预算编成指针的制作拥有了有限的建议权。其中,经济和社会开发项目需要计划与预算部、韩国银行、来自国立和私立研究机构的专家之间进行协商;指针草案需要在政府机构和公众调查后再编制;指针草案则由政府、地方自治机构、各种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的预算咨询会议来审议。完成的指针需要由内阁同意,最后由副总理(Deputy Prime Minister)兼计划与预算部长官(Minister of Planning & Budget)^[2](第89页)将正式的指针送达各政府预算单位。此为预算编制的第一步。

2. 各部处的预算要求书(见表1)。到了5月底,政府各部门遵照预算指针,同时综合考虑下级部门、其他受益者以及自己的支出要求,向计划与预算部提交最终的预算要求书。在此期间,计划与预算部在编制完预算指针后,继续进行下列工作:更新中程财政计划,为下一年度的税收收入预测、可用财力及不同部门间的财力分配进行更为详细的分析;审议那些大规模的继续项目和那些有可能对居民日常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专家和社会团体代表的政策建议,讨论那些要求预算资助的重大项目以及提供资助的途径。从6月至8月,计划与预算部开始审议各部门的预算要求,并开始形成关于预算案的草案。负责整个协调工作的预算办公室的协调部门审议要求的总数及资助的可行性。以此为基础,工

作人员对于一些大的支出类别进行宏观的分配决策。其他部门则通过更加详细的分析,调整一些特殊领域的预算。这一过程需要与相关政府机构、利益集团和国民大会中的党派进行协商,结果每一个预算办公室的部门都要准备一个关于各自负责领域的预算案的草案。预算办公室的高级官员在接下来的预算评估会议上,审议这些草案。一般来说,预算评估会议会开两轮。那些已经立法的项目,像跨年度的继续项目和新的赢得好评的项目,在第一轮就通过。在第一次项目已经通过而且预算办公室已经审议了资助可行性后的7月下旬,举行第二轮评估会议。第二轮评估会议审议第一轮失败的项目的预算要求,或者那些部门间存在争议的项目和大型的需要更加细致论证的新的项目。

在8月中旬至9月中旬,计划与预算部进入新一轮与政府各部门及相关政党的协商当中,以对预算草案做出进一步的调整。计划与预算部长官先是约见其他部门长官,以讨论最后的调整,主要集中在大的项目上;接着约见16个省的长官和特别市市长,以讨论地方的重大项目;最后约见的是各主要政党,调整集中于预算规模、税收负担、各部门和各项目之间的预算分配,尤其是政党优选的项目。到了10月2日,根据宪法的规定,预算案需要提交给国民大会。最后的草案需要在内阁和总统同意后,变成正式的政府官方文件,再提交给国民大会^[2](第9页)。

表1 中央政府部处预算编成日政例示(1990年度)^[3](第246-278页)^[4](第34页)

区别	措施内容	措施时间	备考
1、资料收集	收集关于预算编成基准与单价的意见 88个预算执行单位实际确认、调停	1989.2	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2、预算编成意见提出	关于预算求助、科目解消、单价意见提出		计划与预算部
3、编成指针通报	接收政府预算指针; 自体指针做成并打印; 自体指针示达及教育	1989.4.1 1989.4.1-6 1989.4.7	计划与预算部 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4、预算要求书做成	岁入预算要求; 岁出预算要求; 事业别综合调停; 问题预算再调停; 调停结果报告(室局长协议; 长次官报告); 电算输入并打印; 计划与预算部提出	1989.4.15 1989.4.30 1989.4.15-5.18 1989.5.19-21 1989.5.22 1989.5.25 1989.5.26 1989.5.31	各室局 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5、党政协议	预算案概要做成,打印	1989.6初	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6、计划与预算部协议	岁入协议; 岁出协议; 问题预算协议; 规模确定	1989.6中 1989.7-8 1989.8 1989.8末	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7、国会审议	预算资料提出(预算案概要;事业别说明书; 预算书或案); 预想质疑答辩资料做成;审议参与(所管常 任委员会;预算决算委员会;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通过并移送政府	1989.10 会期前11天 1989.12.2	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各室局
8、后续措施	预算书打印颁布(各目明细书;解说书;科目 解消;CODE或目号码票);执行计划做成并 配付	1989.12.2-15	计划与管理办公室

二、预算审批阶段的国民大会:部分修改权

10月2日,政府预算案提交给国民大会后,韩国预算的审批程序正式启动。

(一)一般审议程序

国民大会在接到总统的预算通知后,开始组成一个包括50名国民大会议员的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先由各常设委员会根据其权限,审议各部门的预算建议书,并将其意见转达给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接着需要总统在国民大会全体会议上作政策演讲(通常由副总理代替),此后开始预算决算特别委

员会的政策质询。这种质询会首先由计划与预算部长官介绍预算议案,接着听取国民大会中预算专家的评估报告,再接着就是总的政策质询会议,由委员们向政府预算部门长官提问,而提问不限于预算问题,可能涉及政府的其他政策问题,也可集中在每个政府部门预算要求的一些特殊的细节问题。此后,即开始对政府预算议案进行调整。这是由调整分委员会来完成的,这一分委员会由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中的 10 名成员所组成。他们先对所有程序问题进行评估,尔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算议案提交给特别委员会批准。通过调整分委员会和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调整的结果,通常都是为了减轻纳税人的负担而削减政府预算;而且,往往是那些不太具有优先性的项目的预算被削减,其削减部分用来资助其他的项目,包括那些在提交了预算议案后政府重新引荐的项目,以及国民大会特别偏爱的项目。

在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政策质询会举行的同时,其他各常设委员会可以在其权限内审议政府预算议案的其他部分,并就他们的发现向特别委员会报告。委员们可以决定对议案的必要调整,并建议某些领域预算的增加或者减少。由特别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调整修改后的预算议案,要提交国民大会全体大会投票表决,此后才能成为正式的国家预算。宪法规定,预算应在相应的预算年度开始前 30 天前或者在 12 月 2 日前得以通过。但事实上,如果各相关政党在预算议案或者其他政治问题上的争议不能解决,预算可能在此期限后才通过。如 2005 年度预算就是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晚才通过的。当时,韩国国民大会通过朝野各党干事之间的多次协商,在新的预算年度开始前一晚举行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1 343 704 亿韩元(一般会计)的“2005 年预算案”(比政府原定的 1 315 110 亿韩元增加了 28 594 亿韩元),从而结束了 2004 年的所有议事日程,由此避免了韩国宪政史上首次启用准预算的情况^[5]。

一般来说,在韩国,由国民大会批准的预算类型主要有三种。一是本预算,也就是由国民大会批准的一个预算年度内的原初预算。二是追加更正预算,即如果发生制定本预算时不可预见的事件,或者在整个国家的优先发展战略发生改变的前提下,提出的对本预算的修改而形成的预算;政府制定追加更正预算和国民大会批准追加更正预算,都必须遵循本预算一样的程序,尤其是它同样必须经由国民大会的批准。像其他大多数国家一样,韩国自从 1980 以来几乎每年都有追加更正预算。追加预算总是要求增加政府支出,但也有一次例外,那就是 1998 年度的第一次追加更正预算,反而减少了总的预算,因为当时为了应对 1997 年下半年发生的金融危机,韩国政府采取了限制性的财政政策。还有第三类预算就是修正预算,即是指在本预算得到批准之前,政府迫于不可预见或者不可避免的环境因素而向国民大会递交新的预算,这种预算叫做修正预算。韩国历史上有过多次修正预算。

另外,一旦本预算在新一轮的预算年度开始前没有得到批准,那么政府可以暂时继续按照前一个预算年度相等的比例进行开支。这种预算叫做准预算。准预算的开支局限于:(1)根据宪法或法律而建立的机关及其设施的维护和运转;(2)根据法律而履行一些必须义务的开支;(3)被以前的预算所确认的一些工程的继续运转,直到国民大会最终通过预算议案为止。尽管韩国的预算制度包括了这一规定,但事实上,韩国还从来没有借助过准预算这一形式。

(二)严格的质询程序

由于预算审议过程中国民大会对政府预算部门的质询不仅仅限于预算问题本身,还可涉及政府其他相关的政策行为,而且时间很长,所以,事实上成为国会监督政府的一种重要形式,政府内阁成员必须到国会作证并接受质询。质询内容涉及预算的方方面面,如上一个预算年度剩余资金的使用问题、一些特定基金的使用问题、关于预算制度和管理问题、关于地方财政政策问题、关于事业开发问题、关于国防和警察费用的使用问题、关于国际贸易收支问题等,都需要总理、副总理、财政与经济部长官、计划与管理办公室长官、内务部长官、计划与预算部长官、国防部长官、建设部长官等到国会作证或者答辩,多数情况下,都是副总理亲自进行答辩,并解释政府政策^[6](第 287 号)。因此,韩国的预算监督程序,本质上是对政府行为的一次全面的监督和检查。这种预算质询,可以反映出国会与政府在预算投资优先性上的分歧,这种分歧在不同的年度,其集中的焦点也各不一样。其意义事实上超出了预算的范围,反映出一种更高意义上的政治多元价值,而这正是现代民主政治生存的基础。

(三)有减无增的修改方式

韩国国民大会自政府制作预算编成指针开始介入预算,到正式审批过程,参与途径很多,而且质询程序严格。但从结果上来看,韩国国民大会并没有很大的修改预算的权力。现行宪法第3章第57条规定,“没有行政机关同意,国民大会既不能在行政机关呈交的预算中增加支出项目的总数,也不能增加任何新的支出项目。”但如果行政机关计划发行全国性债券,或者缔结有可能在预算外增加国家财政负担的条约,需要先取得国民大会的同意。税收的类型和比率,也需要由法律规定。所以,就韩国国会审议和批准预算的程序来看,其基本特点就是有减无增,只能是减少一些支出项目或者减少某些项目的支出数额,而且修正幅度相对较小。与此相对应的是,在政府统一评估各部门预算的时候,计划与预算部及其下的预算办公室具有相对强大的权力,它们在整体评估各部门预算并最后调整各部门预算计划的时候,具有较大的修改和调整权力,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见表2)。从80年代初的一些资料来看,国会削减最多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债务偿还与预备费等项目支出上,而增加比较多的项目集中在教育费目支出上,也说明国会的政策倾向还是教育等全民福利事业。

表2 政府确定预算数和国会批准预算数(一般会计)(单位:亿韩元,%)

	部门预算数(A)	政府确定预算数(B)	(A - B) / A	国会批准预算数(C)	(C - B) / B
1987	19,135	155,815	18.6	155,596	-0.1
1988	22,609	175,419	22.4	174,644	-0.1
1989	23,574	193,712	17.8	192,284	-0.7
1990	29,602	230,254	22.2	226,894	-1.5
1991	32,656	271,845	16.8	269,797	-0.7
1992	42,346	335,050	20.9	332,000	-0.9
1993	48,115	380,500	20.9	380,500	-0.0
1994	49,465	432,500	12.6	432,500	-0.0
1995	57,131	501,411	12.2	499,879	-0.3
1996	65,391	580,031	11.3	579,621	-0.1
1997	78,900	677,800	14.1	675,786	-0.3
1998	84,260	703,603	16.5	702,636	-0.1
1999	96,395	805,700	16.4	801,378	-0.5
2000	107,313	867,364	19.2	864,740	-0.3
2001	118,719	949,300	20.0	194,246	-0.8
2002	130,046	1,064,800	18.1	1,058,767	-0.6
2003		1,111,658		1,114,831	-0.2
2004		1,175,429		1,183,560	0.7
2005		1,315,110		1,343,704	2.2

资料来源:计划与预算部,“预算总结附件”,每年。^[6](第287号)^[7](3月)^[8](12月)^[9](第542页)^[10](第41,63页)

三、预算执行阶段的国民大会:惟行政集权

韩国预算执行是在计划与预算部组织下进行的,是既集权又灵活的一种执行方式。

从内容上说,韩国的预算执行主要包括制定预算配定要求书、提出分期别预算配定计划、示达、预算的配定与资金供给等过程。从时间上说,当预算完成后,中央政府各部门长官将会向计划与预算部长官提交一份执行预算的计划和涉及收入和涵盖所有支出、继续费、会引发政府债务的授权合同等内容的预算季度分配要求^[2](第12页)。根据这些资金分配要求,计划与预算部长官准备一个季度的预算分配计划,在1月中旬将其与月度资助项目一起提交给内阁。这个计划要求得到总统的承认。它包括指针和标准两个方面,要求每一个支出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都必须遵守,而且也是审计与监察委员会最后在

决算阶段评估政府预算时的参考标准。支出的时间安排可以根据经济周期而调整。比如,如果能够刺激发展缓慢的经济,可以在预算年度中提前支出。2001 预算年度的支出就是这样安排的,以刺激自从 2000 年第四季度以来发展速度减缓的经济。因为能够刺激经济活动和提供新的就业机会,85%的预算投资的支出,其中主要包括一些大型建设项目,将会在前 6 个月得到支付。总之,65%的预算将会在前半年得到执行。计划与预算部长官根据其支出计划给中央政府各部门分配资金,并通知审计与监察委员会^[2](第 12 13 页)。

但同时,为了保证灵活性,韩国预算执行又是可以突破规定的,预算账户或项目之间的调拨是允许的,尽管大多数政府支出都会遵循国民大会批准的预算。只有在预算的总规定中事先说明了的,或者由计划与预算部长官同意了,资金的调拨才允许进行。有些情况下,计划与预算部长官可以代表其他部门长官做出决策。总之,在预算执行阶段,主要任务就是各预算部门严格执行由国民大会批准的预算,国民大会并不直接参与,是一个严格的行政集权的过程。而且,事实上,预算也能够得到严格的执行。从历年的决算数据来看,预算执行与国民大会通过的预算额之间,差距并不是太大,也就是说,预算在行政集权的保证下,基本上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四、预算控制与监督阶段的国民大会:最后决定权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一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各支出部门必须在 2 月底前向计划与预算部提交决算报告,即关于收入、支出和继续费以及政府债务等情况的报告。因为在下一年度的 3 月 20 日新的预算开始进入准备阶段后,财政与经济部会关闭所有的收入和支出账户。计划与预算部要编制各部门的决算报告,并经由内阁和总统同意后,于 6 月 10 日前提交给审计与监察委员会。审计与监察委员会是根据宪法规定建立起来的功能独立的机构,它直接对总统负责。韩国现行宪法第 97 条规定,“为了检查政府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政府部门及法律规定机构的账目,以及行政机关和公务员的行政管理职能,在总统领导下设立审计与监察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监督收入和支出账户的关闭,并向总统和国民大会报告工作。该委员会委员被委托有权命令调整不正确的支出,或者处罚所有相关的政府工作人员^[2](第 13 页)。审计与监察委员会在 8 月 20 日前做出对决算报告的审计结果,并由政府在 9 月 2 日或者在下一个预算年度开始前 120 天前提交给国民大会^[2](第 13 页)。国民大会对决算的审议也遵循比较严格的程序。事实上,韩国的预算周期为 3 年,第三个年度的预算准备和批准阶段,第二个年度的预算执行阶段,第一个年度的审计和决算阶段同时进行。国民大会批准决算报告,以免除政府因执行前一预算年度预算所造成的任何更进一步的政治责任。至此,一个完整的预算程序才算宣告结束。

行政机关受制于立法机关统制手段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立法机关拥有预算审议确定权和决算审议权^[11](第 589 页)。这是民主制度的重要特征,也是立法机关对政府政策制定过程的有效监督。在不同国家,立法机关在预算审议与统制中的具体作用是不一样的^[13](第 494 536 页),既有典型的行政权力优越型,如中国和英国;也有立法权力优越型,如美国;还有以行政权力为中心的官僚机构型,如韩国。但无论是哪一种形态,由立法机关审议和批准预算,是现代民主国家普遍遵守的准则。

与中国立法机构被动性地参与预算程序不同的是,韩国国民大会参与预算程序的方式,呈现出自主参与的特点。

首先,就预算编制来说,韩国既有专门的财政与经济部进行经济形势展望和经济政策分析,还有专门的计划与预算部从事预算编制技术工作,而且,从预算编成指针的制作开始,到预算规模的确定,国民大会中的各党派就开始参与协商。到预算案正式形成并提交国民大会后,国民大会会有各常任委员会的审议,还有专门的预算决算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尽管法律规定国民大会修改预算的范围和数额受到限制,需要由总统或者行政机关认可,但国民大会可以在预算审批程序中进行国政质询,其范围不局限于预算,而可以对政府的整个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进行质询,从一些国会史的记录来看,国民大会花在质

询和预算审查方面的时间很多,而且涉及内容非常广泛,从而达到监督政府的目的。在预算执行中,韩国也强调执行中的灵活性问题,预算移用、预算转用、预算移替、预算移越、预备费、继续费及债务负担行为等,均存在较大伸缩性^[13](第 154 155 页)。但这些变通方式或者其资金来源,已经通过相关法律进行了详细说明,有些在执行过程中,还需要有国民大会的认可。至于预算审计,韩国在总统之下设立了独立的审计与监察委员会,专司预算审计与决算工作,它可以提出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对违法或者违规单位的处罚措施,而其审计报告和决算审查报告最后要提交给国民大会,对国民大会的预算监督工作起到很大的作用。应该说,韩国国民大会尽管不能像美国国会那样直接削减预算数目,但其预算监督作用仍然不容忽视。

[参 考 文 献]

- [1] Kim, Dong Kun. The Budget System[C]. Choi, Kwang & Dong Kun Kim, Taewon Kwack, Kun Young Yun. Public Finance in Korea. Seoul: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92.
- [2] Bahk, Byung Won & Ilho Yoo. Korean Budget System and Its Reform[C]. Lee, Kye Sik & Ilho Yoo. Fiscal Reform in Korea and OECD Countries. Seoul: Korea Development Institute, 1996.
- [3] 姜信澤. 財務行政論——預算過程을中心으로[M]. 漢城:博英社, 1993.
- [4] 姜信澤. 預算擔當公務員의役割에관한研究[J]. 서울대학교행정대학원. 行政論叢, 1990, 28(2).
- [5] 国会审议通过预算案及延长伊拉克驻兵期限案[N/OL]. 联合通讯社, 2005-01-01.
- [6] 第 13 代國會豫算決算質疑選集(立法參考資料第 287 號)[G]. 漢城:國會事務處立法調查局, 1993.
- [7] 韓國開發研究院. 財政統計資料集[G]. 漢城:財政福祉室, 1996.
- [8] 韓國開發研究院. 財政統計資料集[G]. 漢城:財政福祉室, 1994.
- [9] 吳然天. 預算審議를通한行政府統制——削減·增額과預決委質疑에대한內容分析을中心으로[C]. 朴東緒, 金光雄. 議會와行政府. 漢城:法文社, 1989.
- [10] 豫算編成·執行不條理實態및防止對策:報告書第 10 輯[R]. 漢城:不正防止對策委員會, 1994.
- [11] 姜英昭. 國會決算審查制度의運用方案[C]. 朴東緒, 金光雄. 議會와行政府. 漢城:法文社, 1989.
- [12] 金永勳. 國會의豫算審議및統制에관한實證的研究[C]. 朴東緒, 金光雄. 議會와行政府. 漢城:法文社, 1989.
- [13] 趙昌鉉. 地方財政論[M]. 漢城:博英社, 1996.

(责任编辑 涂文迁)

The National Assembly in Korean Budget Process

YE Juanli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s Press,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E Juanli (1968), female & Doctor, Professor & Doctoral supervisor,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s Press, majoring in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 The National Assembly is the topmost legislature of Korea and takes important part in budget proc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pirical research, The National Assembly enjoys limited power to make suggestions in the stage of budget formulation, partial power to make amendment in the stage of budget approval. In the stage of budget implementation, most things follow The Government's lead. And in the stage of budget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The National Assembly is given the power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Key words: Korea; budget process; The National Assembly